

广东中药材GAP 实施指南

GUANGDONG ZHONGYAOCAI
GAP SHISHI ZHINAN

严振 主编



羊城晚报出版社

广东中药材 GAP 实施指南

严 振 主编

羊城晚报出版社

·广 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中药材 GAP 实施指南 / 严振主编. — 广州: 羊城晚报出版社, 2003.10
ISBN 7-80651-285-3

I. 广… II. 严… III. 中药材—产品质量—质量管理—规范—广东省—指南
IV. R28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085399号

广东中药材 GAP 实施指南

GUANGDONG ZHONGYAOCAI GAP SHISHI ZHINAN

出版发行 / 羊城晚报出版社 (广州市东风东路 733 号 邮编: 510085)

发行部电话: (020) 87776211 转 3824

经 销 /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 南海市彩印制本厂 (南海桂城叠南 邮编: 528253)

规 格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30.5 插页 10 字数 868 千

版 次 /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3,000 册

书 号 / ISBN 7-80651-285-3/R·87

定 价 / 72.00 元 (平装) 98.00 元 (精装)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而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广东中药材 GAP 实施指南》

编 委 会

主编 严 振

编委 王玉生 丘金裕

汪小根 蔡岳文

主审 周荣汉

编写单位：

广东化工制药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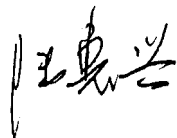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中药研究所

序 言

中医药是我国的“国之瑰宝”，它为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作出了巨大贡献。中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中药事业的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中药事业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进步。然而，长期以来中药材生产上落后的小农经济状态，导致了药材质量的均一性、可控性差。从而制约了中药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影响人民的用药安全有效。2002 年 6 月国家出台的《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疑是提高中药材质量的重要措施。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中药材 GAP）是从保证中药材质量出发，控制影响药材质量的各种因子，规范药材各生产环节乃至全过程，以达到药材“真实、优质、稳定、可控”的目的。广东省药用资源丰富，中医药文化积淀深厚，历史上“广药”久负盛名。因此，中药材 GAP 在广东省的全面实施，必将为保证中药材质量，促进广东省中药工业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了更好地指导药材生产企业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迎接即将开始的中药材 GAP 认证工作，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多年从事中药材科研的广东省中药研究所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广泛征求省内外有关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自己实践经验完成了《广东中药材 GAP 实施指南》一书的编写工作。本书详尽阐述了实施 GAP 软、硬件管理方面的理论和范例。并附有大量的法规、标准等技术文献，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参考价值。我相信该书的出版对各企业更好地理解 and 实施 GAP 一定会有所帮助。



二〇〇三年元月三十日

编写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2 号局令发布《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GAP），并从 2002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为了帮助中药材生产企业系统学习、全面掌握和正确实施 GAP，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广东省中药研究所的有关专家，在广泛收集、整理国内外有关中药材 GAP 理论的研究文章，并结合广东省中药材生产实践的基础上，编写了《广东中药材 GAP 实施指南》一书，目的就是为认真贯彻实施 GAP，促进 GAP 在广东省的全面实施，为我省中药材生产早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作一点贡献。

全书共分九章，结合广东中药材的特点，系统阐述了影响中药材质量的生产全过程，主要包括广东中药材的生态环境及其分布、种质和繁殖材料、栽培与养殖、采收与加工、包装、运输与贮藏及质量管理等内容，并附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表格等三个附录资料，以便查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特别是陆惠兴局长和安监处张京华处长等有关领导都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大力支持，同时得到了中国药科大学周荣汉教授、广州市药品检验所谢培山教授及省内许多专家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本书涉及内容广泛，而且与当代多学科的知识和技术有关，加之我们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三年元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广东中药材资源及产地生态环境	(7)
第一节	广东的主要中药资源	(7)
第二节	广东省主要特产药材及生产现状	(11)
第三节	广东中药资源的引种	(13)
第四节	广东中药材产地生态环境	(15)
第三章	中药材种质和繁殖材料	(23)
第四章	中药材种植与养殖管理	(27)
第一节	制定中药材 SOP 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方法	(27)
第二节	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加工)技术(SOP)	(29)
第三节	药用动物养殖管理规范化技术	(37)
第五章	中药材的采收与产地加工	(39)
第一节	药材的采收	(39)
第二节	产地加工	(44)
第六章	中药材的包装、运输与贮藏	(47)
第一节	中药材的包装	(47)
第二节	中药材的运输	(54)
第三节	中药材的贮藏	(57)



第七章 中药材 GAP 的质量管理	(63)
第一节 质量管理部门	(63)
第二节 质量监督与管理	(64)
第三节 质量检验部门	(66)
第四节 质量检验	(68)
第五节 按 GAP 生产的中药材质量检查项目	(71)
第六节 指纹图谱在中药材质量控制中的应用	(81)
第八章 人员和设备	(87)
第九章 文件管理	(93)
附 录	(97)
附录一 几种广东中药材 GAP 标准操作规程 (SOP)	(97)
吴川市广藿香 GAP 标准操作规程 (SOP)	(97)
佛手生产标准操作规程 (SOP)	(103)
化橘红的规范化种植标准操作规程 (SOP)	(107)
中药海马的规范化养殖管理技术 (SOP)	(111)
附录二 中药材 GAP 生产记录表格示例	(118)
附录三 中药材 GAP 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标准	(13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	(135)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试行)	(135)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140)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说明	(144)
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 (2002 年至 2010 年)	(150)
欧共体药用和芳香植物种植管理规范 (GAP) 条例	(156)
日本《药用植物栽培和品质评价》简介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64)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169)

基本农田保护区环境保护规程 (试行)	(176)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18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实施细则 (农业部分)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作物种子 (苗) 管理暂行办法.....	(223)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226)
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绿色食品的农药使用原则.....	(239)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249)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252)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和限制使用的农药清单.....	(254)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78)
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 (暂行)	(285)
药品包装、标签规范细则 (暂行)	(288)
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	(291)
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 GB 17924 - 1999	(294)
“绿色证书”制度管理办法	(296)
生产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认定推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00)
绿色食品产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NY/T391 - 2000	(302)
绿色食品产地土壤肥力等级.....	(3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 - 1996	(30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5618 - 1995	(3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 - 92	(31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UDC613.3 GB 5749 - 85	(324)
农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NY/T397 - 2000	(330)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GB/T18202 - 2000	(341)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NY/T396 - 2000	(372)



无公害食品 茶叶产地环境条件.....	(395)
无公害食品 蔬菜产地环境条件.....	(399)
无公害食品 柑桔产地环境条件.....	(403)
无公害食品 香蕉产地环境条件.....	(408)
无公害食品 苹果产地环境条件.....	(412)
无公害食品 芒果产地环境条件.....	(416)
人参种子 GB 6941-86	(420)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GB/T3543.1-1995	(430)
生产绿色食品的农药使用准则 NY/T-393-2000	(437)
生产绿色食品的肥料使用准则 NY/T-394-2000	(441)
生产绿色食品的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392-2000	(446)
药用植物及制剂进出口绿色行业标准.....	(450)
世界卫生组织：精选药用植物标准（一）.....	(454)
食品中氟允许量标准.....	(457)
食品中镉限量卫生标准.....	(458)
食品中铜限量卫生标准.....	(459)
食品中铅限量卫生标准.....	(460)
食品中硒限量卫生标准.....	(461)
食品中锌限量卫生标准.....	(465)
食品中汞限量卫生标准.....	(466)
食品中铬限量卫生标准.....	(467)
食品中铁限量卫生标准.....	(468)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469)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成型品卫生标准.....	(471)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卫生标准.....	(474)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树脂卫生标准.....	(476)
参考文献	(478)

第一章 概述

中药现代化研究与产业开发的宗旨,是为了在我国建立中药研究和开发的规范体系,提高中药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规范化水平,促进传统中药产业向现代中药产业发展,以增强中药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中药要走向现代化和国际化,其基础和先决条件是中药要实现标准化。中药标准化包括:药材标准化、饮片标准化和中成药标准化,其中,药材标准化是基础,没有药材的标准化就不可能有饮片、中成药的标准化。也就是说,中药材质量是决定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的关键,只有抓住了中药材生产这一源头,后续产品质量才有保证。但是由于诸多原因,我国中药材生产长期存在许多问题。如:种质不清,种植、加工技术不规范,农药残留严重超标,药材质量问题可追溯性不强,质量责任不明确,药材质量低劣,抽验不合格率居高不下等。因此,通过规范化的药材生产提升整个中药材、中药饮片乃至中成药的质量已成为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为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正式公布《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GAP),从而将中药材生产正式纳入药品监管体系,为药监部门实现中药有效监管提供了法律保证。

广东省药用资源丰富,中医药文化积淀深厚,老字号中成药厂商更是实力强大,历史上“广药”久负盛名。所有这一切,为广东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生产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因此,加强中药材 GAP 研究,促进《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GAP)在广东的全面实施,是我省中药界同仁的共识,也是我省所有中药企业继续生存和发展的必然选择。

一、中药材 GAP 的概念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中药材 GAP,是 Good Agriculturd Practice 的缩写)是从保证中药材质量出发,控制影响药材生产质量的各种因子,规范药材各生产环节乃至全过程,以达到药材“真实、安全、质量稳定、可控”的目的。

1) 中药广义的概念涵盖传统中药(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CM)、民间药或草药(Folk Medicine 或 Herbal Medicine)、民族药(Minority National Medicine,如藏药、蒙药、维药等)及由境外引进的植物药(Phytomedicine,如穿心莲、水飞蓟等)等,这些药物依其自然属性属天然,故又可统称为 Natural Medicine。

2) 中药材 GAP 的研究对象是生长着的药用植物、药用动物及其赖以生存的环境



(包括各生态因子),也包括人的干预,如栽培技术、野生药物的抚育等,它既包括栽培、饲养物种(品种),也包括野生物种。

3) 所谓中药材的生产全过程,以植物药来说,即从种子经过不同阶段的生长发育到收获,直至形成商品药材(产地加工或初加工的产物)为止。一般不包括饮片炮制,除非在产地连续生产中已形成饮片(附子加工成黑顺片、白附片)。一般炮制可看作是中药制剂的前处理(如蜜炙、盐炙等)。

4) 核心:质量要求:真实、优质、稳定(均一)可控。

二、中药材 GAP 出台的背景

中药材属于药品,在监督管理上具有对药品的共性要求。同其他药品一样,中药材的质量取决于其生产过程,只有规范的生产才能得到质量稳定、均一、可控的药材,只有药材的质量得到提高,中药饮片、中成药的内在质量才能得到根本的保证。《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GAP)正式出台标志着我国中药材生产将纳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更标志着国家药监部门把药材生产正式纳入药品监管体系。

1. 中药标准化是中药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基础和先决条件

中药标准化包括:药材标准化、饮片标准化和中成药标准化。其中中药材的标准化是基础,没有中药材的标准化就不可能有饮片及中成药的标准化。而中药材的标准化有赖于中药材生产的规范化。因为药材是通过一定的生产过程而形成的。药用动植物的不同种质、不同的生态环境、不同栽培和养殖技术以及采收、加工等方法都会影响药材的产量和质量。所以,药材的生产是中药药品研制、生产、开发和应用整个过程的源头,只有首先抓住源头,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中药的质量问题和中药标准化和现代化问题。

我国是中药材资源大国,种类及数量均居世界之首。据调查,全国共有药用植物近万种,药用动物 1500 余种,药用矿物 80 余种。人工成功栽培药用植物 400 多种。但是,由于诸多原因,我国中药材生产还存在许多问题,如:种质不清,种植、加工技术不规范,农药残留量严重超标;中药材质量低劣,抽检不合格率居高不下,野生资源破坏严重等。目前,企业为了获得来源稳定、质量高、农药残留少的中药材而要求在中药材原产地建立中药材生产基地的呼声日益强烈。为了加强对中药材生产全过程的管理,确保中药材的质量,必须制订《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 制定及实施中药材 GAP 是促进农业产业化的重要措施

目前,我国农业结构正在调整,中药材生产也是其中组成部分。发展中药材生产,使之走向产业化,不仅仅是制药企业和医疗保健事业的需要,也是农业结构调整的一条道路。

3. 中药是祖国医药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

中药不仅要为中国人民医疗事业服务,还应对世界医学做出贡献,根据我国制



药工业的发展,不少企业试图打入国际医药主流市场,不少外国制药企业也要求供应标准化的中药原料。这些都要求中药生产必须规范化与规模化,即按照 GAP 生产药材。此外,我国具有悠久的中医药文化,我们应在传统药物的研究与开发,特别是中药的现代化方面,建立完整的标准化体系,为国际传统药物树立典范。

三、全国中药材 GAP 工作进展

1998 年 11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 GAP 第一次研讨会,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学习《欧共体 GAP》及日本厚生省药务局《药用植物栽培及质量评价》,研究如何制订我国 GAP。此次会议成立了以周荣汉教授为首的 GAP 起草专家小组,并起草了 GAP 第一稿。

1999 年 5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天津市召开第二次 GAP 起草工作会议,对起草专家提交的 GAP 第一稿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经专家组修订后,提出 GAP 征求意见稿第二稿。

1999 年 11 月,中国药科大学与上海药材公司在上海举办第一期 GAP 知识培训班。来自全国的 43 名学员与教师一起,经过一周的学习与讨论,对 GAP (征求意见稿第二稿)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经过周荣汉教授修订,于 2000 年 7 月 5 日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司修订后,提交第三次 GAP 工作会议讨论。

2000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了第三次 GAP 工作会议。国家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有关领导,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部门,全国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人员, GAP 起草小组专家及中药材主要生产、科研单位和中成药生产企业等 40 多家企事业单位的代表共计 100 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对 GAP 进行讨论和修改,提出 GAP 征求意见稿第三稿。

2000 年 12 月 8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关于印发第三次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起草工作会议纪要及有关会议文件的通知》下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及专家组成员,在全国范围广泛征求意见。根据这些意见,有关人员 GAP 进行了修改调整。整理后的 GAP 经国家药监局安全监管司两次讨论,并进行了修改。

5 月 19 日至 6 月 12 日,有关人员又征求了 GAP 起草专家小组及中国中药协会的意见,对 GAP 进行了几次修改,形成 GAP 征求意见稿第四稿,提交第四次 GAP 专家讨论会研究。

2001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云南召开第四次 GAP 专家讨论会,对 GAP 征求意见稿第四稿进一步修改。

2002 年 3 月 18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4 月 17 日《规范》正式颁布。



四、中药材 GAP 起草原则

1) 中药材 GAP 内容广泛、复杂,涉及药学、生物学、农学及管理学等多种学科,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但 GAP 的核心是规范生产过程以保证药材的质量稳定、可控,因此,各条款均紧紧围绕药材质量及可能影响药材质量的内在因素(如种质)和外在因素(环境、生产技术等)的调控而制订。

2) 中药材 GAP 的制定既要认真汲取国外先进经验,尽量与国际接轨,又必须与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如欧共体禁用人的排泄物作肥料,但中国农村人口众多,必须而且应该充分利用这一肥源,因此在起草 GAP 时,允许施用农家肥,但强调“应充分腐熟达到无害化卫生标准”。

3) 中药材 GAP 概念涵盖的不仅是栽培的药用植物(欧共体 GAP 仅包括药用植物和芳香植物),还包括药用动物以及药用野生植物和野生动物,这是根据中国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因为目前我国野生药材还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4) 处理好继承与发扬的关系。既要保持中国传统医药特色,如强调地道药材和传统中国栽培技术和加工方法等,又提出继承不泥古,学习国际先进经验,如生产技术和管理模式。

5) 药材是防病治病的武器,采纳新技术、新工艺一定要符合安全、有效的原则,并应经过认真鉴定和安全性评价。

五、中药材 GAP 内容简介

由国家药监局正式公布实施的《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共分 10 章 57 条,其主要内容归纳如下表:

章节	内 容	条款
第一章	总则。指出制订本规范的目的及本规范的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产地生态环境。明确中药材产地适宜性优化原则及产地环境的国家标准	3
第三章	种质和繁殖材料。强调准确鉴定药用动植物物种及良种选育的重要性	4
第四章	栽培与养殖管理。对药材栽培与养殖过程管理的基本要求	15
第五章	采收与初加工。对野生、半野生、栽培及养殖药材采收与初加工管理的要求	8
第六章	包装、运输与贮藏。对药材包装、运输与贮藏过程管理的要求	6
第七章	质量管理。对药材生产企业质量管理部门的任务、人员、硬件及职责的规定	5
第八章	人员和设备。对药材生产企业有关人员及相关设施和设备的要求	7
第九章	文件管理。提出药材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标准和各种记录等的管理要求	3
第十章	附则。对本规范所用术语的解释及实施日期的说明	3

总的来看,中药材 GAP 的核心内容是三个部分:1) 自然环境(包括地理位置、土壤、水源、光照等与药材生产有关的客观条件);2) 栽培与养殖管理(包括良种的选育、田间管理、养殖管理、收获、加工、贮藏等);3) 生产人员与质量管理(整个生产过程的规范化操作,包括技术支持、检测分析、文件记录等)。

可以说第一部分主要是硬件,第二部分有部分硬件,也有部分软件;第三部分重点是软件,是整个过程中最难控制、也是最关键的部分。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实施 GAP 与 GMP、GSP 的实施一样,其核心是建立药材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由于中药材生产的特殊性,即药材品种多、来源复杂、产地分散、栽培技术严格,极易受到外来因素的影响;在生产管理方面,动物与植物不同,因此各条款均紧紧围绕药材质量及可能影响药材质量的内在因素(如种质)和外在因素(如环境和生产技术等)的调控而制定。通过规范药材生产全过程,建立药材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才有可能生产出质量稳定、均一的优质中药材。

六、实施中药材 GAP 的现实意义

随着时代的进步,现代中药工业的规模化发展,要求原料药材的生产必须规范化、规模化、现代化,以保证药材数量、质量的稳定可靠。同样,药材流通的不断发展也要求必须有规范、稳定的药材生产作为企业商贸发展的基础。然而,现实中中药材生产的混乱与中药现代化发展的方向形成了巨大的反差,现实中药材生产监管的滞后与现代的药品监管模式形成了巨大的反差。在中成药研究、生产、流通逐步按照 GLP、GCP、GMP、GSP 的要求实施规范化管理的同时,由于中药材生产的极其落后,中药材内在质量缺乏有效的控制,中药饮片、中成药的内在质量稳定性、均一性问题仍然得不到很好的解决。这些问题的存在给中药监管工作带来了困难,也制约了中药现代化发展进程。所以药材的生产是中药药品研制、生产、开发和应用整个过程的源头,只有首先抓住源头,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中药的质量和中药标准化、现代化问题。

同时,实施 GAP 是促进中药农业产业化的重要措施。目前,农业结构正在转变,中药农业、中药材生产必须改变落后、分散的药材种植、采集形式,把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企业组织形式引入药材生产,使之走向产业化,这不仅是我国制药企业和医疗保健事业的需要,也是引导农民致富的一条重要道路。

再者,中药是祖国医药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它不仅要为祖国人民医疗事业服务,还应对世界医药学做出贡献。根据我国制药工业的发展,不少企业试图打入国际医药市场,不少外国制药企业也要求供应标准化的中药原料,这些都要求中药材生产必须规范化与规模化,即按照 GAP 生产药材。我国药物资源丰富多样,且具有悠久的医药文化,我们应在传统药物的研究与开发,特别是中药现代化方面,尽快建立完整的标准体系,为国际传统药物的开发应用树立典范。



第二章 广东中药材资源及产地生态环境

第一节 广东的主要中药资源

根据 20 世纪 80 年代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资料, 广东省中药资源有 2654 种, 其中药用植物 2500 种, 隶属 225 科, 1175 属; 药用动物 120 种, 隶属 89 科; 药用矿物 25 种。当时编入《广东省中药资源名录》的有药用植物 1170 种, 药用动物 109 种, 药用矿物 24 种, 共 1303 种。

广东地处热带、亚热带, 气候温和, 雨量充沛, 地形复杂, 地貌多样, 海洋陆地具备, 适合各种动植物生长, 因而中药资源品种多、分布广、产量大。有不少广东特产品种质量好, 驰名国内外, 素有“广药”之称。

据有关资料统计, 广东家种药材产量和野生药材蕴藏量在 100 万千克以上的大宗品种有 194 个。历史上所形成的地道药材如: 广陈皮 *Citrus reticulata*、广藿香 *Pogostemon cablin*、广佛手 *Citrus medica* L. var. *sarcodactylis*、阳春砂仁 *Amomum villosum*、巴戟天 *Morinda officinalis*、沉香 *Aquilaria sinensis*、高良姜 *Alpinia officinarum*、化州橘红 *Citrus grandis* var. *tomentosa*、广地龙 *Pheretima aspergillum*、白花蛇 *Bungarus multicinctus* 等品种在解放前已远近驰名, 行销国内外。广东家种的主要药材品种还有: 肉桂 *Cinnamomum cassia*、檀香 *Santalum album*、银杏 *Ginkgo biloba*、杜仲 *Eucommia ulmoides*、黄柏 *Phellodendron chinense* var. *glabrisculum*、厚朴 *Magnolia officinalis*、吴茱萸 *Evodia rutaecarpa*、蔓荆子 *Vitex trifolia*、何首乌 *Polygonum multiflorum*、山药 *Dioscorea opposita*、泽泻 *Alisma orientale*、天花粉 *Trichosanthes kirilowii*、使君子 *Quisqualis indica*、穿心莲 *Andrographis paniculata*、紫苏 *Perilla frutescens*、广金钱草 *Desmodium styracifolium*、鸡骨草 *Abrus cantoniensis*、薄荷 *Mentha haplocalyx*、水半夏 *Pinellia cordata*、干姜 *Zingiber officinale*、姜黄 *Curcuma longa*、山柰 *Kaempferia galanga*、壳砂仁 *Amomum longiligulare*、黄精 *Polygonatum cyrtoneura*、玉竹 p. *odoratum*、龙利叶 *Sauropus rostratus*、芦荟 *Aloe vera* var. *chinensis*、茯苓 *Poria cocos*、灵芝 *Gonoderma lucidum* 等。野生植物中药材资源十分丰富, 主要有沉香、淡竹叶、山银花、土茯苓、木姜子、海金沙、鸦胆子、白茅根、山芝麻、广防己、毛冬青、金樱子、鱼腥草、香附子、鬼针草、灯心草、南五